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4/19
制定單位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為 10 名，學生必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 4 學分、普通化學 2 學分，才可修本系含 * 之輔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（含）以上，科目及學分(如附件)，另需擇一選修：生物化學實驗或細胞生物實驗或分子生物實驗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，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，於學期開學前十天內，送教務處核定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-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，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 年 06 月 20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7 月 24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4 月 20 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6 月 19 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07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28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1082100763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 年 04 月 19 日公告)